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4年度訴字第243號

抗 告 人 鄭民崇

周曉慧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、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中市政府間因請求命為一定行為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4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抗告駁回。

二、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應為抗告而誤為異議者，視為已提起抗告，行政訴訟法第27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抗告人對於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43號裁定不服聲明異議，因屬得抗告事件，抗告人前揭聲明異議即應視為抗告，先此敘明。

二、按提起抗告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4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另同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，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同條第3項規定：「第1項情形，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二、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。三、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格。」第4項規定：「第1項各款事件，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：一、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。二、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、第2款或第3款規定。」第5項規

定：「前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。」第7項規定：「原告、上訴人、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1項至第4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4項規定委任，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應先定期間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第49條之3為聲請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

三、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裁定，命抗告人於收受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5年7月24日送達抗告人，惟抗告人迄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提出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之委任狀等情，有送達證書及本院行政訴訟案件查詢單在卷可佐。抗告人逾期未補正，亦未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其抗告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審判長法官 劉錫賢

法官 林靜雯

法官 郭書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敘明理由，經本院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抗告（須依對造人數附具繕本）。

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，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：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。

	3. 專利行政事件，當事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訴訟代理人。	1. 當事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 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。 3. 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。 4. 當事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當事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一)、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

書記官 莊啓明